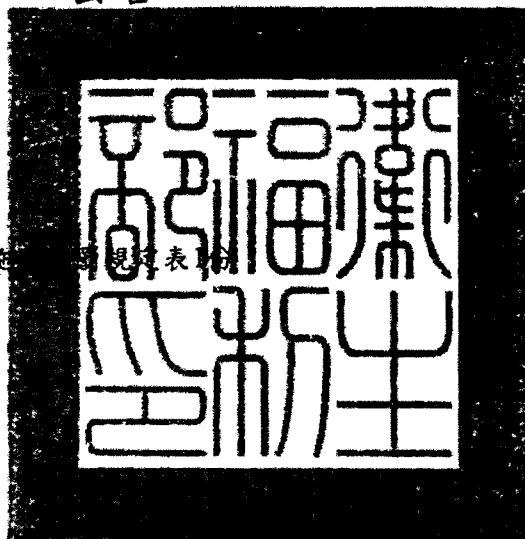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
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
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
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自
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11.02 修正

相關規定	裁罰依據	罰鍰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p> <p>(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三)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p> <p>(四)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p> <p>(五)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六)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七)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說明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			
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二、有條件開放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 書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